



说酒

■ 王建成（河北）

说到酒，大到国宴，小到平民百姓朋友之间的聚餐，可以说是无酒不成宴。

在中国，酒早就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饮食文化，并且牢固地左右着国人的日常生活。自传说中的杜康造酒以来，人类便与它结下了不解之缘。酒，始终如一地贯穿着人类由生到死的整个过程，从一个人的出生开始，满月、生日、结婚、做寿，直至驾鹤西游，可以说每一场合都离不开酒。所以说，不论你是不是喜欢酒，都不能抹杀它在人类日常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，电视、广播、报纸，街头巷尾……关于酒的各种广告可谓目不暇接，街面上大大小小的饭店，在酒的巨大冲击下仿佛都被染上了一层浓郁的色彩——酒店、酒家、酒馆、酒吧、酒楼等等，人们对酒似乎情有独钟，诸如酒仙、酒圣、酒徒、酒鬼……

中国是世界上酿酒业的发源地，也是世界上酒的最大消费国，酒不仅仅和“吃”紧密地联系在一起，并且创造出了博大精深的“酒文化”。

水的原型，火的性格，这就是酒最基本的特征。酒，看似平常，但饮过之后人们便会豪情万丈，试看“遇饮酒时须饮酒，得高歌处且高歌。”与“白日放歌须纵酒。”的绝妙佳境。现实告诉我们，酒，其实已经渗透到人类文化的各个领域之中，诸如旅游名酒、文化名酒、地方名酒、国酒茅台，河北省省酒刘伶醉等等层出不穷。另外，也有白酒节、黄酒节、葡萄酒节以及啤酒节，可谓是阵容庞大。饮酒更是中华民族的一种传统习俗，据说，在我国鄂西土家族就有“洞房十杯酒”的风俗；藏族有“三口一杯酒”；苗族有“拦路酒”“踩铜鼓酒”“进门酒”“敬客酒”“婚礼酒”；而哈尼族则有“转转酒”；布依族亦有“打印酒”。端午节喝“雄黄酒”；中秋节喝“拜月酒”；重阳节喝“菊花酒”；为婴儿催奶喝“粘酒”；延寿喝“药酒”；壮阳喝“三鞭酒”；而女子美颜则喝“养阴酒”。

酒，在政治家那里更是他们手中最强有力的武器，史上著名的“鸿门宴”，在宴会上，项羽和刘邦斗智斗勇，更有宋太祖赵匡胤的

“杯酒释兵权”……他们都把酒文化演绎得出神入化；对于商人而言，酒更是一种变幻莫测的魔方，在觥筹交错之中保持一半清醒一半醉；相对文人墨客来说，酒又是诱发出灵感的酵母，诸如，李白斗酒诗百篇，诗仙借助于这辛辣之液体直抒胸臆；而对亲朋好友来说，酒更是用来联系彼此感情的最佳纽带，大家完全可以在推杯换盏的过程中去品味人生的种种乐趣。酒逢知己千杯少，于是，在一些有酒的地方，朋友、宾客之间的友谊更是需要用酒来衡量，感情深，一口闷。也难怪，酒这东西，可以说是谁喜欢它，它就愿意跟谁亲近，因为酒也是非常有感性的，同时，更是一种诡异的软件，它一旦被输入到人的体内，便会改变人的正常程序。如果你懂得欣赏它、品味它、感悟它，就不难发现，酒其实是挺讲含情脉脉及与人为善的，它并不轻易表现出自己的激情，所有这些完全取决于酒原本的清高，但酒却又是甘寂寞的，它总是喜欢一些热热闹闹的场合。而面对红红火火的场面，酒又很难把持自己，它往往会情不自禁地放纵自己的情绪，任凭人们去开怀畅饮。这时候，酒便轻易将那些不胜酒力的人戏弄得六神无主，并且异常“可爱”起来。其实，与酒打交道，关键还是在于量力而行。

关于饮酒的争议自古以来不乏其人，综合多家的观点，发现存在一个共识，那就是饮酒的乐趣“在于微醉时候的陶陶然”，正可谓“花看半开，酒饮微醉。”便是这个道理。酒仙、酒神、酒圣令人称道，而酒姿、酒徒、酒鬼则往往令人所不齿。

有的人之所以被称之为“酒鬼”，其根本原因归罪于自己的酒风不正以及酒德不佳，他们是难以体会到酒中的种种奇妙享受的。人们感悟酒的品行，深知酒具备一种超凡脱俗的巨大力量，它能将人从被囚禁的环境中释放出来，只是有时候释放出来的是英雄的豪言壮语；有时候释放出来的是白痴笨蛋；有时候释放出来的是可怕恶魔。

也许有人还会质疑，同样都是用五谷杂粮酿造出来的酒，为什么有人喝得是那么洒脱，而有的人却总是喝得丑态百出呢？笔者

认为，与酒最关键的问题是要充分认识酒，不要充当酒奴，用自己一颗诚挚的心去慢慢地品味，而不是随口就喝，要充分认识和感悟酒的本性，就必须先入酒道，然后端正其心态，再逐渐培养自己的酒风和酒德。

曹操在《短歌行》里这样写道：“何以解忧，唯有杜康。”，青梅煮酒论英雄的曹操，其实他很懂得用酒来排解心里的烦恼和不安，更何况是我们这些现代人呢？因此，我们在感悟酒的时候，既要有“把酒问青天”的豪放胸襟，又要有“举杯邀明月”时的缠绵凄美。当人们能够驾驭酒时，酒便是一道雨后美丽的彩虹，而当人们被酒所控制时，酒则是一条无形的皮鞭，把人抽打得体无完肤，这就是酒的性格，所以说，酒可以成事，亦可以败事。

在西方国家，有一种“酒神性格”之说，而大凡具备这种性格的人，他们一般都是可以大胆地去爱我所爱，恨我所恨，以自由奔放为主要格调，而培养出这种“酒神性格”的人，关键并不取决于酒，而在于酒本身以外追求高尚人格魅力和领悟生命的价值与意义。

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轨道，朋友相聚，机会难得，话作酒肴，酒为话引，谈古论今，畅所欲言，互吐心曲，或者是工作中的困难，家庭里的日常琐事，抑或是家事国事天下事，可以无所不谈，无所不论。这时候，酒便是媒介，人生不能没有酒，只不过喝酒需要得当，把握好了不仅可以放松自己，还可以慰藉他人，更加奇妙的是，醉时心里揣着糊涂装明白，而清醒时却永远面对明白装糊涂。酒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人们每根敏感的神经，而酒作为调剂人们情绪的最佳液体，又有哪位“圣人”能够躲得过它的无限诱惑呢？一曲《九月九的酒》，不知让多少远离异乡的游子为酒而高歌，直吟唱得是激情四射荡气回肠，而一句“天长地久”的成语则被精明的商家演绎为“天尝地酒”，好像酒能顶天立地似的。

难怪李白有对酒当歌的“天若不爱酒，酒星不爱天；地若不爱酒，地应无酒泉。”的千古绝唱！

上接 09 版

发生了什么？而是打着“我这也是为你好”的旗号，理直气壮地逼她必须活成大家心目中她应有的样子，要不就是“你瞧瞧你的样子，你现在不吃肉，这世界上的人们就会吃掉你”的结果。所以，父亲逼着英惠吃肉的场面才如此令人匪夷所思的暴力。但，透过现象看本质，如果我们把英惠的父亲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迫女儿吃肉的行为，结合英惠对父亲的种种回忆，细品之下，便不难发现，他这一举动，其实，已经并非为了女儿的健康着想，而是在捍卫他父权（一直以来的强势者）的强权统治。而为了这种不容置疑不容反抗的统治，所有的暴力，对他来说，也便不再是一种暴力了。而这一点，或许才是作者蕴含于问题中所意识到的最为可怕的一面。

而对于英惠受到以搞艺术为名的姐夫的侵犯这个情节，也不禁让人想起了作者提出的“如何界定理智与疯狂”的思考。如果沿着源于她姐夫是因为对英惠身上“某种树木未经修剪过的野生力量”的美的欣赏与向往，从而到后来激发起他的创作灵感，读者或许是可以读出一种人类对原初美的追求与向往的。但最终，当英惠的姐夫冲破了道德底线而侵占了英惠时，那便成了人性在伦理道德的面前，面对考验时的脆弱与不堪一击了。我们总说，不要考验人性，因而，借这样的情节，作者也把思考的问题，推到了读者面前：如何界定理智与疯狂？一念之间，天堂与地狱。而如何给予自己理智选择的力量？而这力量又来源于哪里呢？从英惠姐姐对她的画家丈夫的性格形成和生活经历的回忆，我们便不难发现，其实，每个人一生的历程，便是最好的答案了。

当读到“树火”这一章时，突然有些为英惠庆幸，长期“不被看见”的英惠，生活总算慈悲地给了她一个爱护她，甚至努力想理解她的好姐姐。但其实，这个姐姐的出现，也是带着解决作者“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理解别人”的问题而来的。因而，“树火”这一章，作者写得才华横溢，也让人读得揪心不已。所有抒情与撕裂、柔情与恐怖的文字张力，在英惠姐姐对自己对丈夫对妹妹的回忆中，借用一个个景物的绚烂铺陈而意象万千，在这意象中，每个人的生存困境也便一览无遗：一直以来为家人而活得疲惫不堪的她，爱丈夫爱妹妹，但她却无法走进他们的内心世界，导致她注定无法理解丈夫和妹妹。而无法理解，有时便是导致悲剧发生的根源。所以，她在疲惫不堪中痛苦地忏悔、内疚甚至自责。尽管，一切都不是她的错。正因如此，她的善良与美好，也便成为全书唯一的亮光，代表了来自人类中那些“非暴力肉食者”对“素食者”温情的慰藉。

是的，理解别人很难，但如果我们能拥有类似英惠姐姐那种想要努力去理解英惠的心理时，其实也已接近了印度圣雄甘地所说的圆满了：每事都应站到对方的立场上想一想，这是达到谅解的最有效的方法。

毫无疑问，《素食者》正是蕴涵着以上三个来自灵魂的拷问，它的出现才别具深远的含义。

父母的菜园

■ 高涛（陕西）

从我记事起至今日，全家人都一直吃老家菜园里的蔬菜瓜果。

每个周末回家，一踏进菜园，时间仿佛立即变慢了。秋阳洒落，微风轻拂，人俯下身去，泥土芬芳。大白菜抖落了露珠，小青菜伸直了懒腰，油麦菜昂起了头，嫩韭菜、紫皮茄子，等都特别养眼而鲜美。树上的柿子红若灯笼，黄灿灿的玉米棒闪着金色的光泽，还没吃进嘴里，味蕾甚至胃里已经得到了儿时般的回味与满足。看着勃勃生机的蔬菜，人整个身心得到了极大的放松，日月仿佛静止了。摘一颗沙瓤的西红柿，两口下去，人的精神饱满得立即抖擞了起来。

菜园不大，一分地左右，却装着几十年的光阴岁月。

房檐下，权当作工具房，挂着锄、钉耙、犁。走下四五个台阶，先用十几根檩搭了个简易葡萄架，架下放着一排十几盆菊花。房檐下，放置了一口大水缸和几口塑料桶，在雨天蓄存水。旁边埋了化粪池，管道连接到地头，菜园的“水”和“肥”就解决了。再往前，越过小水渠，两边角落种了两棵柿子树、几株花椒树。最后中间大块地，被分成一垄一垄，所谓茄子一行，豇豆一行，种上了常见的农家菜。一眼望去，菜园俨然成了一个新鲜的蔬菜超市。虽说超市里应有尽有也方便，但怎能比得上菜园？自己的菜，从田间地头一刻钟就上了餐桌的菜，每周回城汽车后备厢里的菜，不仅好吃有营养还放心暖心……

虽说菜园不大，也就近在后院，但种菜多了，想种好菜，颇费不少力气。尤其对两个八十多岁的老人，会成为一点负担。我们

都劝老人少种点，够自己吃就行。可父母种菜，从不会偷懒，或许是生性使然，或许是人勤地不懒的传统习惯，也或许是想证明自己还没老到不能动而拖累儿女的地步，总是每天都在菜园忙碌着，一刻也不停歇。有些菜挺费人，如黄瓜、豆角，隔三岔五就要浇水，而且一浇水就疯长，一股脑开花、结果、成熟，快得根本吃不完。父母采摘干净，送亲朋好友与左邻右舍，小小菜园成了全家族乃至全村人的菜园。有时候想想，父母能吃能喝能睡，还能打理菜园，“勤劳节俭”不仅是他们自身的福，也是我们儿女的福。

我们嘴上劝不住，就动手帮忙。看到菜园里一垄地没锄，我拿起锄头，开始锄草、翻地。日子真快，回想起刚会跑，在田间地头“沾”花“惹”草：戴耳坠、拧柳哨、编草帽，各种能吃的、长刺的、染色的，对我来说都好奇至极。小学放学后，跟在父母身边，干农活，打下手，栽菜、拔芽子，还知道了春耕秋收……劳动刻进了骨子里，早早融入了血液中，更成为生命的一部分。如今，偶尔回家劳动，既锻炼身体，又休闲般体验和享受着菜园慢时光。于我而言，真正地理解了“劳作是福”和“耕读传家”的珍贵。周内上班读书写作，周末回家耕田种地，其实是两者都一样，无论握笔还是握锄头，都是人生的体验与价值追求。累了歇一歇，擦擦额头的汗，想想自己还是该多出点汗，父母种菜时腰身少疼些，孩子学习时可以轻松些。我将菜园的草锄净、地翻好，再晾晒几日；父母只需稍加修整，就可以继续播种。再过十天半个月，又可以抢鲜嫩的茼蒿了。想到这，我的心里流过一股暖流，手中的锄头似

乎也轻松了些。

周末在老家，一般吃两顿饭，早上十一点和下午五点，早饭多是面条。除了带回家的荤菜，桌上的茄子、豆角、萝卜、辣椒，都来自菜园。刚拔出泥土，洗搞干净，三五分钟爆炒，就装进了盘子里。我喜欢吃菠菜，一片绿油油的叶子，下到面汤里，嫩在舌尖上。一口鲜，满嘴香，根更甜，能把生日都忘了。

吃过饭，搬来躺椅，晒晒午后的暖阳，身子舒服得软了，心也惬意极了。听首老歌儿，眯起眼睛，看树叶都染黄了，晒红了，斑驳绚丽，迎风作响。缠绕在树身的丝瓜、南瓜，拼了最后的力，仍在热切生长。忽然，扑棱扑棱，两三只斑鸠落在枝头。它们一边梳理羽毛，一边窃窃私语。撒一把谷粒，它们飞下来，雀跃啄食，支棱起小脑袋，盯着你看。这时你忽然分不清，是它们在看你，还是你在看它们。想着它们现在吃着菜园的虫儿，等到雪天死后又被虫儿吃掉，还有猪牛羊吃菜根，死了又化作肥料……天地万物，生命轮回，一切都自然而然，一切都空空如也。在这自然的风光和片刻的时光里，草在结它的种子，风在摇它的叶子，我在听花开叶落，和猫狗做伴休憩，一幅清闲自在天然和谐的《菜园秋景图》……

不知过了多久，落日余晖照在青苔上，昏黄的光线爬上半黄的蔓叶，虫儿钻进卷起的菜叶里。天赐地生的蔬菜瓜果类植物和动物，以及与人和谐共生并共同生长在菜园里，让我不由感慨：菜园不仅供给人们蔬菜粮食，还是精神的放松地，灵魂的栖息地，不断地诉说着家家户户三餐四季里的美好故事。